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胜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军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85,548,830.63	14,162,735,420.48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86,967,363.56	6,547,113,301.93	2.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7,595,809.97	9.00%	3,760,387,609.48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43,366.83	87.12%	150,299,549.68	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59,127.00	−19.90%	55,966,522.69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7,571,033.25	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86.47%	0.0655	4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86.47%	0.0655	4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00%	2.27%	−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13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18,56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8,789.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91,55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0,906.98	
合计	94,333,026.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4%	733,436,597	71,602,929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268,510,983	268,510,983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72,600,00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38,914,383		冻结	14,828,07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5,640,000		冻结	35,640,000
北京海胜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2,687,04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30,281,096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154,76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9,283,3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9,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61,833,668	人民币普通股	661,833,668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0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8,914,383	人民币普通股	38,914,38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40,000
北京海胜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87,048	人民币普通股	32,687,04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281,096	人民币普通股	30,281,096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54,768	人民币普通股	30,154,76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83,311	人民币普通股	29,283,3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2,418,660.27	175,788,914.22	−41.74%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6,802.23	−35,202,318.76	101.35%	主要系本期无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事项所致
投资收益	5,934,299.77	451,948.48	1213.0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296,122.50	25,475,907.60	348.64%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90,630.82	1,002,031.02	58.7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12,930.96	−1,013,008,818.86	−74.16%	主要系本期加大对于电站投资及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295,310.75	3,435,271,648.50	−32.22%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发行债券及增发新股所致
报表科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397,813,221.39	194,775,981.26	104.24%	主要系本期投资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2,597,032,790.72	1,834,224,914.77	41.59%	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12,581,758.02	529,613,174.00	−59.86%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建设所消耗的储备物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2,494,553.32	110,424,823.19	47.15%	主要系本期专利及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93,402,749.54	97,422,748.98	98.52%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794,057.15	302,082,825.65	274.33%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26,597,703.92	544,053,527.12	180.60%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导致的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25,246,481.36	542,413,259.72	52.14%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73,223,976.66	26,325,280.48	558.01%	主要系往来款项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85,254.67	16,173,515.38	−79.69%	主要系本期发放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7,102,917.75	6,380,114.14	324.80%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814,005.38	158,477,201.76	103.07%	主要系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60,986,400.00	671,332,000.00	132.52%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271,587,389.91	2,496,915,738.01	31.0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8,943.42	1,985,460.59	59.10%	主要系公司预提部分利息收入所致
实收资本	2,296,260,159.00	1,043,754,618.00	12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注: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利用独有知识产权的半导体级CFZ单晶硅片和太阳能级CFZ单晶硅片分别引领功率半导体市场、高端太阳能硅片市场并获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4,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效光伏电站项目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武川县高效光伏电站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首批30MW完成并网发电。	2015年07月15日	公告编号:2015-66公告名称:《关于武川县光伏电站项目进展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签署《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太阳能高效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将在鄂托克旗境内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07月16日	公告编号:2015-67公告名称:《关于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与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签署《赤峰市翁牛特旗太阳能高效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将在翁牛特旗内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07月20日	公告编号:2015-68公告名称:《关于与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将在康保县区域内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73公告名称:《关于与河北省康保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赛罕区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全部完成并网发电。	2015年09月09日	公告编号:2015-88公告名称:《关于子公司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并网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收到20MW风光耦合制氢示范工程光伏发电配套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5年09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89公告名称:《关于康保县环案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项目全部完成并网发电。	2015年09月15日	公告编号:2015-91公告名称:《关于红原县邛溪光伏电站项目并网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收到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5年09月16日	公告编号:2015-92公告名称:《关于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子公司收到鄂托克旗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5年09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97公告名称:《关于收到鄂托克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7年04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的中环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中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00%	至	67.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00	至	2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10.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工艺技术改进升级和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优势显著,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利润都有所增加;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竞争策略和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应用,使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1)《关于为华夏聚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为环欧国际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的议案》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变动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沈浩平先生及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日本G.M.G ECOENERGY CO.,LTD(以下简称:G.M.G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日本G.M.G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G.M.G公司,系G.M.G(集团)有限公司的日本子公司,于2000年2月注册成立。主要研发、生产太阳能、风能等新型能源相关产品、成套设备、相关配件及软件、太阳能发电站的设计、建设应用,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如下:

1、公司名称(拟):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7,000万元

3、出资比例(拟):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57%;

G.M.G ECOENERGY CO., LTD 持股比例51.43%。

4、注册地址(拟):天津市西青区华科大街3号

5、经营范围(拟):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等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相关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风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及管理;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全国化产业布局、全球化商业布局"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

2、合作双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程序,以生效后合资合同为准。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拟在项目开发地呼和浩特市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赛罕区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7,531万元

3、注册地址(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

4、出资比例(拟):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5、法定代表人(拟):鄂亦农

6、经营范围(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设立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赛罕区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地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

2、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运作实施,以提高公司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子公司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聚光"),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以上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华夏聚光拟用现有及未来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反担保并承诺支付公司贷款金额2%的担保费用。

(2)公司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拟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以上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对华夏聚光申请贷款25,000万元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夏聚光2013年11月11日注册成立。

名称: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

法人代表:沈浩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光伏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项目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夏聚光总资产75,427.56万元,净资产39,194.01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05.99万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环欧国际成立于2011年7月14日。

名称: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

法人代表:王彦君

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环欧国际总资产226,925.52万元,净资产42,459.03 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0,591.46 万元,实现净利润4,411.98 万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华夏聚光、环欧国际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各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环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支持参股公司发展为其银行贷款提供的有偿担保,参股公司拟用其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反担保并承诺支付公司贷款金额2%的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315,986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216,072.1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43,986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318,986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25,00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2.54%。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因工作及年龄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现拟聘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浩平先生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张旭光先生的离任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新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5,935,680.97	1,969,127,087.70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2,665,356.52	899,698,471.89	1.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433,967.94	8.17%	1,076,496,976.14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1,957.04	−29.38%	39,430,192.10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6,516.34	−0.62%	37,620,974.69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666,924.28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29.40%	0.2954	−2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29.40%	0.2954	−2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73%	4.34%	−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0,969.59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728.00	主要为燃油补贴和劳动就业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2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8,43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078.24	
合计	1,809,21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6%	47,604,636	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	9,445,36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2.68%	3,584,259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499,723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2,202,100	0		
娄龙银	境内自然人	0.83%	1,110,000	0		
魏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1,1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1%	944,793	0		
罗斌	境内自然人	0.67%	900,000	0		
孙慧正	境内自然人	0.66%	879,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604,636	人民币普通股	47,604,636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9,445,364	人民币普通股	9,445,36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584,259	人民币普通股	3,584,25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9,72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2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100
娄龙银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魏旭华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944,793
罗斌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孙慧正	8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